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14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運達流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柒萬參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